

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設置辦法

109年9月1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校內教職員生之語文能力，提供校內外人士語文進修及檢測之管道，並推動本校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雙語學位學程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，設置「樹德科技大學語文暨國際教學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工作職掌如下：
一、辦理全校語文課程規劃、協調及開設等相關事宜。
二、輔導學生語文課程修課及選課事項，並辦理相關活動。
三、辦理校內外之語文能力檢測。
四、語文相關教材之編製與出版，以及各項語文教學軟體之開發。
五、開設語文研習課程，及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辦理之提升語文能力訓練等事宜。
六、協助校內各單位完善雙語網頁。
七、協調各專業學院，推動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或雙語學位學程。
八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置宗旨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。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，任期以三年為一任，並得連任之，校長得依學校工作需要，在任期內更換其職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下設外語教學、華語教學、語言檢定及雙語學程等四組，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行政助理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業務。
各組職掌如下：
一、外語教學組：負責全校外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。
二、華語教學組：負責全校華語課程之規劃及教學。
三、語言檢定組：負責全校華語與外語相關證照考試之舉辦。
四、雙語學程組：負責全校雙語學分學程與學位學程規劃、推動與執行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為推動校園國際化執行業務，得視專案計畫之需要，遴聘各院系專業教師為專案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辦理計畫專案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推動工作職掌所需之經費由中心年度預算支應。
- 第七條 本中心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會議或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